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沛晴
電話：03-846-2860轉515
傳真：03-857-7524
電子信箱：abc91931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40064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吉安國小函文、教育訓練課程計畫 (376550000A_114006406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064063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064063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4006406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縣吉安國小辦理「綜發四期-113年花蓮國中小智慧
黑板建置案-教育訓練」課程表1份，請貴校協助轉知並
務必派員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吉安國民小學114年3月31日吉小總字第1140001275號
函及同日吉小總字第11400013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業採購並建置整合式智慧黑板一批在案，為使貴校
教師熟悉相關設備操作方式(含簡易故障判斷及排除)，特
辦理教育訓練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案內預計辦理12場次；各場次時間詳參附
件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採混成式辦理(實體及線上課程)；各場次辦
理地點及會議室代碼詳參附件。

(三)課程內容：設備操作、應用及系統管理教學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校內班級導師、資訊教師或對資訊融入教學

114/04/07



應用有興趣之教師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(網址：www2.inservice.edu.tw)；各場次課程代碼詳參附件。

三、請貴校同意與會人員公(差)假核可及課務排代；代課費、差旅費及其他衍生費用由校內既有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